

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 (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金石镇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金石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金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黄厝巷南侧,占地面积 5259m²,建筑面积 3967.84m²,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项目建成后,可提升西总干渠流域内污水处理能力,解决潮州市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金石镇、龙湖镇(高铁杭深线以南)、彩塘镇(南三千渠以北)的污水处理问题,改善西一千渠、中离溪、后溪干渠、南干渠及其它支涌等主要支流的水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南四千渠。

（二）施工期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292 吨/年、NH₃-N: 36.5 吨/年、总氮: 109.5 吨/年、总磷: 3.65 吨/年。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抄送：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